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

投资人：孟秀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上诉人（一审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赵世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7、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耀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常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一审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信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经国家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2022年1月14日发布《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4.10”重大透水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根据该调查报告显示：事故直接原因是：B4W01回风顺槽掘进至1056.6m(平距)时，掘进迎头与白杨树煤矿1号废弃轨道上山之间的煤柱仅有1.8m。煤矿违章指挥、冒险组织掘进作业，在老空积水压力和掘进扰动作用下，白杨树煤矿老空水突破有限煤柱，通过1号废弃轨道上山溃入丰源煤矿B4W01回风顺槽，造成重大透水淹井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包括：1、丰源煤矿：一是法律意识淡薄，拒不执行停产指令；二是漠视透水重大风险，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三是技术工作滞后，防治水基础薄；四是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松懈；2、白杨树煤矿：开采时将轨道上山越界布置，进入丰源煤矿边界煤柱中；向煤炭管理部门报送虚假交换图和闭坑资料，长期隐瞒矿井遗留的重大隐患；3、丰源煤矿业主：信发集团及农六师煤电公司作为丰源煤矿上级公司，不重视煤矿安全工作，所设世安公司未配齐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及人员、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临时安排2名煤矿技术顾问代表世安公司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以包代管意识重，以上级公司为非煤企业做借口，将不符合托管条件的煤矿违规托管；驻矿人员重作业进度和巷道质量，疏于灾害治理、隐患排查整改；抢工期、赶进度，隐患未整改完成，即督促煤矿恢复掘进施工；4、丰源煤矿承托单位：中煤建设集团、中煤五建及新疆分公司作为丰源煤矿上级公司，管理层级多、链条长，安全管理力度层层衰减；对丰源煤矿落实透水重大风险隐患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浮于表面，会议要求得不到有效执行；新疆分公司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未监督煤矿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未审批采煤工作面设计和《防

治水分区管理论证报告》；未及时发现和纠正丰源煤矿安全管理混乱、技术管理薄弱、违规恢复掘进、冒险作业等问题”；5、技术服务单位：承担丰源煤矿技术服务业务的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技术文件审批把关不严，技术资料失实。

3.1 福州华虹公司对物探成果解释未正确反映掘进面前方异常区水体性质，将采空区积水误判为顶板砂岩裂隙水；3.2 西安研究院未全面分析老空位置、范围、积水情况，编制的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结论与矿井实际严重不符；3.3 北京华宇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对矿井边界煤柱技术参数选取严重失误，施工图设计将开切眼布置在边界煤柱中。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丰源煤矿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中煤五建向丰源煤矿支付 147,133,412.90 元；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赵世录向丰源煤矿支付 58,853,365.17 元；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丰源煤矿向中煤五建支付 10,323,540 元。

中煤五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改判驳回丰源煤矿对中煤五建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中煤五建的全部反诉请求。

农六师煤电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农六师煤电不承担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一审法院开庭的当天，丰源煤矿与我司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当日我司已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丰源煤矿亦同时向一审法院申请撤回对我司的起诉，昌吉中院于当日作出（2022）新 23 民初 7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丰源煤矿撤回对我司的起诉。

昌吉中院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回的《民事裁定书》后，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过程中，合议庭依职权追加我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55,877.52 元(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预交 943,805.29 元，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预交 552,050.73 元，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59,976.50 元)，由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负担 943,805.29 元，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552,050.73 元，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负担 59,976.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维持原判决，且我司已与一审原告达成和解，对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维持原判决，且我司已与一审原告达成和解，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民终 159 号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